

证券代码：837370

证券简称：国华云网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北京国华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挂牌”)后，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证券登记机构”)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它种类的股份。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

<p>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 公开发行股份;</p> <p>(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 公开发行股份;</p> <p>(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他方式。</p> <p>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它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p> <p>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公司依照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p>

<p>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若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的相关规则。</p> <p>若公司股份未获准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公司股份采取公开方式转让的，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公司股份采取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的，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应当自股份协议转让后及时告知公司，并在登记存管机构登记过户。</p> <p>公开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入或卖出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年度报告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p>

	<p>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p> <p>（四）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期间。</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应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p> <p>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管理。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登记存管。</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将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并置备于公司，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管理，供股东查阅。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登记存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根据股东名册确定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它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它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 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导致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转移的,应遵循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以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600 万元的事项；</p> <p>(十五) 审议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事项。</p> <p>(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 审议需股东大会决定的关联交易；</p> <p>(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它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p> <p>(十四)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十五) 审议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审议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	---

<p>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指定之其它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p> <p>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p>	<p>第四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还规定应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的,公司应当提供。</p> <p>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均视为出席。</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四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p> <p>（四）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五）应本公司要求对其它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挂牌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挂牌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p>	<p>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p>

<p>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p> <p>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四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p>	<p>第四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通知或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通知或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公司计算前述“20 日”、“15 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p>	<p>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五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p> <p>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说明。</p>	<p>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p>
<p>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决定公司发展战略和主营业务范围；</p>	<p>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交易事项；</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p>

<p>(八) 审议批准公司投资、担保、借贷、资产处置、关联交易等重大决策制度及会计政策；</p> <p>(九) 选举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十) 决定公司为除公司及控股企业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公司应加强对控股企业的管理，在对控股企业就上述事项行使股东权利时，应按照本条规定执行。</p>	<p>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p>

<p>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p> <p>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p>	<p>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定具体规则。</p>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七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首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分别提名；下届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首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下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p>	<p>第七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监事会和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与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p> <p>(二) 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和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p> <p>(四)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二) 监事候选人中的股东代表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监事会和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与董事会提名的监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三)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累积投票制操作细则如下：</p> <p>(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p>

<p>选举董事(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p> <p>(二)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分散投向数人。但股东累积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否则视为弃权。</p> <p>(三)表决完毕后,由大会计票人、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票数较多者当选为董事(监事),董事(监事)获选的最低票数应不低于全部选票数除以候选董事(监事)人数的平均数。</p> <p>(四)实行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之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p> <p>(五)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议程,事先准备专门的累积投票的选票。该选票除与其他选票相同的部分外,还应当明确标明是董事(监事)选举累积投票选票的字样,并应当标明下列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会议名称; 2、董事(监事)候选人姓名; 3、股东姓名; 4、代理人姓名; 5、所持股份数; 6、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 7、投票时间。 	<p>人选。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公司董事、监事人选履行任何批准手续。</p> <p>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监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监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在执行累积投票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表明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总数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则该选票有效。</p> <p>董事(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一位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一半。</p> <p>对得票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若同时当选超出董事(监事)应选人数,需重新按累积投票选举方式对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p> <p>若一次累积投票未选出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人数,对不够票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p>
--	---

<p>(六)董事(监事)获选的最低票数应不低于全部选票数除以候选董事(监事)人数的平均数。</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p>
<p>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八)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p>	<p>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p> <p>(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它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三条 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九十三条 任期为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一）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每届董事会任期为3年。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二）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p> <p>（三）公司董事的选聘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p> <p>（四）公司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p>
<p>第九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第九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它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p> <p>(十一)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 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 应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以及公司治理</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它勤勉义务。</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继续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该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委托理财、融资、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它职权。</p>	<p>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六)法律、法规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需经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应规定明确的授权原则和具体内容。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零七条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就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事项,董事会的权限范围以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如下:</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交易事项(除对外提供担保除外)的具体权限如下:</p> <p>(一) 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不足 30%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p>

<p>(一) 根据公司的资产和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超过 30%的，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p> <p>(二) 除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它的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p> <p>(三)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50 万元至 2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200 万元至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30%的关联交易；</p> <p>3、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30%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如果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挂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挂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执行。</p>	<p>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等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10%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p> <p>(二) 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不足 30%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10%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应按前款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但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董事会审议决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权限如下：</p> <p>(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除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董事会行使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若有）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长 1 人，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应由董事长签署的重要文件；</p> <p>（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五）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p> <p>经董事会决议授权，董事长运用公司资金、资产的决定权限为每一会计年度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10%（含 10%）。对运用公司资金、资产在同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 的项目，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董事长在行使以上职权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p> <p>（四）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书面通知和电子邮件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5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经全体董事同意，可以缩短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或者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p> <p>董事如已出席会议，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 5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p>

<p>提出未收到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p> <p>（二）会议的召开方式及期限；</p> <p>（三）会议审议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五）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它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p> <p>（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电话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书面表决、传真表决或电子邮件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视频会议等其它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它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p>

	<p>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p> <p>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每届任期不超过聘任其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任期。</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可设副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及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p> <p>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五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总监除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本章程第九十三条第四款关于董事候选人的</p>

	<p>自查义务，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五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p> <p>(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 总经理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有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十)《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权限。</p> <p>总经理在行使以上职权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公司副总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在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由总经理或董事会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行职权。</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时,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除前款所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董事会秘书还应负责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即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认可,实现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p>

<p>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监事。</p> <p>本章程第九十三条第四款关于董事候选人的自查义务同样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该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法：以会议方式进行。</p> <p>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亲自出席，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时，可委托其它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明确代理事项和权限。</p> <p>监事会会议应当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后 2 个月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编制年度报告并披露,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中期报告。</p> <p>公司发生依据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需要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时,应依法及时披露临时报告。</p> <p>上述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并披露。</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利润分配政策:</p> <p>(一)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p> <p>(二)公司派发股利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p> <p>(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p>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它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p>

<p>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p>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是公司刊登公告和需要披露相关信息的平台。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的披露时间。</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应当在第一时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p> <p>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一个公司吸收其它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p> <p>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投资者管理的基本原则：</p> <p>（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还应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p> <p>（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p> <p>（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p> <p>（四）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p> <p>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互动原则。</p> <p>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p> <p>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为公司的发言人。</p>

<p>(五) 互动沟通原则：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p> <p>(六) 保密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包括：</p> <p>(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控股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 企业文化建设，包括公司核心价值观、公司使命、经营理念；</p> <p>(六) 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p> <p>(七) 投资者关注的与公司有关的信息。</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职责包括信息披露、组织策划、分析研究、沟通与联络、维护公共关系、维护网络信息平台及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p> <p>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素质和技能。</p> <p>董事会应当对信息采集、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作出安排。</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p>

<p>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p>	<p>(一) 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三) 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 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 企业文化建设;</p> <p>(六) 投资者关心的其它信息。</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负责人，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共同控制企业及全体员工有义务积极协助董事会秘书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p> <p>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p> <p>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为：</p> <p>(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二)股东大会；</p> <p>(三)公司网站；</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p> <p>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p> <p>(二) 股东大会;</p> <p>(三) 网络沟通平台;</p> <p>(四) 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p> <p>(五) 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p> <p>(六) 业绩说明会和路演;</p> <p>(七) 媒体采访或报道;</p>

<p>(四)一对一沟通;</p> <p>(五)邮寄资料;</p> <p>(六)电话咨询;</p> <p>(七)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p>	<p>(八) 邮寄资料。</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p> <p>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它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它关系。</p>	<p>第一百八十九 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四) 交易,本章程中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p>

	<p>3、提供担保；</p> <p>4、提供财务资助；</p> <p>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10、签订许可协议；</p> <p>11、放弃权利；</p> <p>12、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交易。</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足”、“低于”不含本数。</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p>本章程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章程与颁布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发布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章、业务规则等的要求，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三、备查文件

《北京国华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国华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